

自动化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自动化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3,800,0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提供货物采购的投标。

2. 2026年07月23日，甲、乙双方签订自动化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履行起始日期：2026年7月，完成日期：2028年7月。

3.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大写金额为贰佰壹拾万元整（约占合同总价款 55.263158%，该比例仅作参考）。

第二次付款：第二年硬件建设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项，即金额为人民币 ¥1510000.00，大写金额为壹佰伍拾壹万元整（约占合同总价款 39.736842%，该比例仅作参考）。

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大写金额为壹拾玖万元整（占合同总价款 5%，该比例仅作参考）。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拨款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基于上述事项，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对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同履行期限调整

1. 该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2. 自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和建设。

3. 自合同履约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质保运行服务，服务期 2 年。

二、付款方式调整

经甲、乙双方协商，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合同价 53.9%（该比例仅作参考）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

支付合同价 53.9%的预付款，即金额为人民币 ¥2050000.00，大写金额为贰佰零伍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且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46.1%(该比例仅作参考)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金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大写金额为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拨款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不影响原合同的执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内容外，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郭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号
电话：0731-88911456
传真：0371-88801768